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9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胡耀先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耀先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宣告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胡耀先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之罪，於民國112年4月20日判決確定之前，本院並屬各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卷附受刑人之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各該刑事裁判可參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對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有據。爰審酌受刑人之本案犯罪行為態樣，雖均係竊盜罪（1次未遂、2次既遂），但犯罪時間不同，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各罪間仍具獨立性，並考量其於相近期間內一再犯竊盜罪，所呈現之犯罪惡性較高，應有相當之刑期，始足收矯治之效及發揮刑罰嚇阻犯罪之功能；兼衡本案定刑應

遵守之外部界限，及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曾經定刑拘役85日所形成之內部界限，暨受刑人現年47歲之日後更生，及其關於定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乃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銘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羅淳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胡耀先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竊盜未遂	竊盜
宣 告 刑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111年10月13日	111年11月4日	111年10月29日22時至同年月30日12時30分間某時
偵查機關及案號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132號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052號等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823號
最 後 法 院 事 實 審 判 決 期 確 定 法 院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士簡字第23號	112年度士簡字第168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月11日	112年4月26日
確 定 法 院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判 決		院	院	院
	案 號	112年度士簡字第23號	112年度士簡字第168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695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4月20日	112年11月1日	112年12月14日
備 註		編號1、2之罪， 曾經本院以112 年度聲字第840 號裁定定刑拘役 45日	編號1、2之罪， 曾經本院以112 年度聲字第840 號裁定定刑拘役 45日	